

謎樣人物高宗武(二)

●朱開來

導錯方向一幕悲劇

據「原田文書」二十七年九月八日的記載，日軍令部次長與參謀次長有如下的對話：

軍令部次長：「關於即時和平，從來全部的人都咒咀戰爭之延長。派出去的軍隊與軍隊的家族都希望迅速結束戰爭。但大力的陸軍，若全體一致，殊難熄戰。」

參謀次長：「自然以蔣介石作對手為妥，看情形，使第三國介入亦可。總之，須成立即刻之和平。」

軍令部次長：「何以為此着急？」

參謀次長：「即令攻佔漢口廣州，蔣政權決無屈服的樣子。若無益的被拖至中國腹地，日本非常不利。又須內顧人心惡化，由失業者生活問題，發生非常的反戰思想，漸漸陷入難境。由內外情勢判斷，此時的結論，須迅速結成和平之局。」

軍令部次長：「海軍須待陸軍全體一致，始採取共同行動。」遂相約而別。

參謀次長的話，以後沒有下文。戰爭繼續打

下去，一直打到廣東。這是因為日本軍閥幻想汪將倒蔣，蔣將垮臺，所以繼續的打下去了。這亦是高宗武拉汪主和，導錯方向的一幕悲劇。字垣謀和既不成，參謀次長企望停戰又不成，祇有等汪上臺演出了。

亟欲還都政治野心

在汪精衛逃至河內後高宗武曾向日本請兵攻佔南寧以北地區，使汪精衛保持一中立地帶，企圖以掩護擁汪精衛軍隊之「來歸」，未為日方所採納，高宗武之信心全部喪失，由日返港。代高宗武與日談判者則為周佛海。西義顯說：「這是汪精衛和平工作新路線的第一步，同時也是走入斜道的第一步。」

當西義顯由日赴滬，曾與周佛海作多次率直而詳盡之談話：

西義顯：「汪先生之和平工作，不論如何，始終應如高宗武的意思，祇為第三勢力之工作，我名之曰：『高宗武路線』。高宗武路線之第一策，不幸被日方拒絕，但須有第二策、第三策，貴見以為如何？」

周佛海：「日本方面既然拒絕高宗武案，此路線已行不通。既如此——我們本來之意思並不如此。但現在祇有獲得日軍之諒解，在南京建立中央政府，以政府的力量實施和平工作。」

西義顯：「這實在是意外！我認為閣下是民主主義的理論者，是關於中國民族主義一步不讓之純理論家兼理想主義者。然進入日本軍佔領地區，由日本軍庇護建立政府，如何能獲得中國民族主義者之贊同呢？若循你所說的路線，固不待煩勞偉大理想主義者之汪先生出馬，歸向臨時政府與維新政府可也。」（按二者即係王克敏與梁鴻志之偽政權。）

周佛海：「閣下的反對誠為可貴，但潔癖的理想主義，任何事都不能作。高宗武之第三勢力路線，亦請求日軍牽制作戰。既已請求日軍牽制作戰，則進入日軍佔領地區，組織政府，不是一樣嗎？而我所主張的，寧可說理義更為徹底呢！」

西義顯：「大不相同，我並不主張潔癖的理想主義，祇主張事物有其程度。高宗武所想像的第三勢力根據地，係置於西南日軍未佔領區域。為確立此區域，要求日軍作戰。為建立中立地帶

之獨立，要求日軍作戰，並非放棄行動之自主性，至少比之在日軍佔領地域組織政權，在維持自主性一點，有其不能比較之容易，最後之自由行動權，可以不受侵害而獲全留。

「在日軍佔領地域組織政府，則不是這樣了！生殺予奪之權，完全握在日本手中，成為日軍的捕虜，你們進而作日軍的捕虜有其必要嗎？我的意思，若高宗武路線不可能，則須完全放棄政府、政權之想法，應居於第三者之立場，依徹底的言論行啓蒙運動。自己進而為日軍捕虜，則有心的中國人，決不來歸。何況能否組織像樣的政府，亦屬疑問。」

周佛海：「依言論之和平運動，為汪先生之原案，汪先生並未放棄此原案。不過我以為祇有言論尚感不够。你怕我們做捕虜。但使我們做捕虜與否，不是日本方面的問題嗎？若有以我們作捕虜之日本政府，不論以任何方法，均不能獲得和平。」

西義顯：「誠如尊論。我們同志努力使日本政府變成爲你所期望的政府，但事實上尚遠得很，請你要認識才好。若日本政府，是這樣好的政府，日軍事變早已有解決機會，已無煩勞汪先生出馬之必要。我相信與蔣介石政府早已有直接談話的機會了！」

周佛海：「我很懂得你的話。亦感謝你的忠告。但我們已進到這裡了。近衛已發出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聲明，以後如有效地實現日本政府之聲明，我們組織政府，反有便利。若日本政府忠實實行近衛聲明，我們亦能成立強有力之政府。」

「這聲明之程度尚不够，而最主要之撤兵協定，竟拋棄不提，其價值已減半。若能恢復到我等原案之程度，並忠實實行，則事變之解決，已大致就緒。汪先生既然出馬，則百尺竿頭，再進一步，單刀直入，飛往東京，徵求日本最高當局之意見。若不以為可，則返于和平國民運動。不然則進入日軍佔領區組織政府。若日軍保證尊重我們的政治獨立，斷然赴南京組織政府。我將以此意向汪先生進言。」

「周佛海路線」，不僅係周個人之意見，亦係梅思平等之共同意見，獨高宗武一人持反對意見。高因其方案不能實現，在同志間已失去權威，為避嫌計，後亦不強烈反對。

由以上西義顯與周佛海談話的紀錄，可以知道周、梅等人如何熱衷到日軍佔領區去組府「還都」，大過其官癮，以遂其政治野心，絕不考慮日本朋友的忠告。

日人諫阻勿入斜道

當汪精衛乘着日本政府派遣迎他的北光丸，在航向臺灣的途中，某日晚間，中日雙方人員都在甲板上納涼，汪對日方人員說：

「事實到今日為止，本擬以國民黨為中心，組織和平團體，藉言論之力，與重慶之抗戰理論鬥爭。但觀後來之形勢，僅以言論，要對方轉向和平，非常困難。不如此時組織和平政府，日華兩國真正攜手，不是反易進行嗎？我認為以事實表示較為上策。我這種意見如何？希望毫不客氣表示你們的意見。」

影佐因事出意外，茫然的表示說：

「誠然，這確是一方案。但事實上我只奉到命令，將先生移至安全地點而已。現在你所說的話，我在公務上沒有回答之資格。但以和平運動同志之一人與先生討論——犬養君當與我意見相同——最主要的前提條件，是研究日本政府是否實行近衛聲明？若日本政府關於這點有所變更（即不實行近衛聲明之意）先生適才所發表的意見，將完全失敗。我以日本人說此話，似為奇怪，但這件事確須慎重將事。」

當北光丸為加米、加水在基隆停靠時，西義顯已在與周佛海談話後，由上海趕到基隆等候，與汪見面一談。當西上船，汪即迎上前去，以日本話叫他一聲「太郎」，使西極為感動（「太郎」係他們和平運動同志間的暗號稱呼。西義顯為「太郎」、董道寧為「次郎」、伊藤芳男為「三郎」、高宗武為「四郎」、松本重治為「五郎」），乃向汪率直進言：

「先生！若以近衛聲明為日本民族可信任之標識，則我們當以敢於脫退抗戰陣營之先生，為中國民族可信任之證人。」

「近衛聲明由我們自己言之，僅認為係對現狀表示日本民族最低限度之自律的規範，不論對方態度如何，至少我們應該實行這些事。為先生這樣的偉大人物出臺，保證中國民族為可信任之民族，則不必拘泥於此最低標準，應主張將長城以南之中國土地，不附任何條件，全部交還中國民族管理。此事是日本民族於承認中國民族自主性，當然應該作的事。日華間之永久和平，於此

始能獲得。新東洋於此始能奠其基礎。我以日本人之一，認為日本民族若不如此，則不能生存於世界，亦無生存於世界之價值。

「因之，由日本人的立場，我願先生將和平運動之目標，不拘泥於近衛聲明。叱吒之方向，與其對重慶，勿寧對日本政府，勇敢地主張：應將中華民國全境無條件交還中國。若日本政府聽你的話，當然可以，若不聽亦可以。汪兆銘可再度遊法或遊美國。對於重慶，固有話可說，對於日本政府亦可堂堂攻擊。這樣在兆銘和平工作，回復其正當路線了。否則進入日本陣營，徒供大本營報導部之宣傳材料，則非所望也。」

西義顯在上海與周佛海談話，知道周堅決的意思，是要到南京組織和平政府，所以特地又由上海趕到基隆，見汪一談，提出忠告，諫阻走入斜道。但汪竟沒有答覆，當然是不同意他的意見。想不到從事和平運動的日本人，反而如此的為中國人設想。難道他們都是「日奸一嗎？」

獲知毒計準備脫逃

汪精衛乘北光丸到滬後，為安全的原因，日方乃令該輪在吳淞停靠，當晚汪住在船上。高宗武這時亦由港到滬，與周佛海、梅思平等人都重光堂迎汪。

據大養在「長江還在流着」中記載說：

在重光堂晚餐後，因汪這晚住船上，各各回家。高宗武向周佛海等人說聲「少陪」時，影佐能聽中國話，就問：「高君歸向何處？」高說：「回法租界我兄家中」。影佐說：「這不方便

。我等同志暫時應住一處。」高說：「我兄家警備得很好。」影佐說：「今晚請在這裏住。」高說：「我要回家。」

影佐遂發氣說：「你要破壞同志之團結嗎？周、梅諸人都住這裏，你大概不願住日租界吧！但以汪先生為中心，我們都應忍耐，但一人清高有何價值？」

周佛海這時說：「高君還是請回法租界吧！」我（大養）和周送高到門口，高氣憤地說：

「究竟影佐有何權利，對我這中國人發氣！我為和平運動，以生命相拼，絕不能接受影佐的命令！」

高遂上車而去，我感覺這是不祥之兆。

影佐與高宗武衝突的原因，乃是出於影佐等人對於高已發生懷疑，恐怕他洩漏汪在吳淞北光丸上的消息，而使汪的安全發生問題。早在香港的時候，高曾勸阻矢野赴河內迎汪，因汪的和平運動業已變質。同時，在這一時期，重慶大公報曾刊載日本政府派專輪駛往河內迎汪，請汪主持和平運動云云。日方認為這一消息，一定是高洩漏的，因為除高外，沒有別的中國人知道。從此日方對高乃採取警戒的態度，甚至準備將他謀殺。

汪精衛於五月六日秘密登陸。他與周、梅等人開會決定，依照「周佛海路線」在南京建立偽政權。為交涉此事，汪等乃於六月四日乘飛機日，與日本當局洽談。

在機場到寓所途中，西義顯故意與汪同乘一車，在談話中，使汪憶及民國三年孫中山先生與

桂太郎之一段交涉故事。這時桂太郎第三次內閣剛崩潰，中山先生適在日，他們兩人之間交換意見，中日兩國共同對英，日本在東北暫維現狀，對長城以內絕不染指。西鼓勵汪，須以談話為根據，超越近衛聲明，使日本確認長城以內中國絕對主權，以為此行之最大目標。不達此目標，斷不能說是成功。

西義顯在書中說：

「板垣對汪說：近衛聲明雖沒有明確說出，但日本以蒙疆（這是日本給綏遠、察哈爾的名稱）為防共特殊區域，以北支（華北）為與日本之國防的經濟區域，以中支（華中）為與日本經濟的提携區域。」

「照板垣的話，中國都是日本的，但汪對之並無反感」。西在書中說：「這不過是羅列日本單方的要求，說出日本方面無忌憚的心腹話而已，尚有什麼可說呢！」

「日本政府之真意，不但不超越近衛聲明，這僅是把舊式的帝國主義的權益思想向汪兆銘強迫出賣而已。這是平沼內閣及以板垣為代表的日本軍閥繼續承認近衛聲明之意義。承受這樣聲明的汪兆銘，度量太大，遺憾之至。到這裏尚說繼承國民黨法統，揚青天白日旗，不是胡鬧之至嗎？」我們從西書中的記載看來，好像西不是日本人，而是中國人，對於汪精衛的作風痛憤之極。汪等在東京，與周、梅等人住於古河男爵別邸，另為隔離高宗武，為他覓定大谷米太郎家居住。當晚大養健曾赴古河別邸，發現高並未分配房間，據稱高有肺病，故使其另住。大養為詢問

此事，會見負責當局，見有五、六人正在那裏秘密會議，見犬養來均緘口不言，但都態度興奮。

「有什麼重大事故嗎？」犬養問。

「並無重大事故，不過在討論高宗武之容態（病情）。」

「他的容態很好。」

「據聞需要長期休養。」

犬養又說：

「我昨晚聞人談論，要使高宗武身體不自由，又有人主張將他毒死。有這樣的事嗎？」

有人答稱：「有二、三人這樣說過。」

「這不是好玩的事！萬一有這種不祥事發生，和平運動即此宣告破產。汪先生的人雖有對高君懷疑者，若有此種事發生，則他們又將全部變成擁高者，由心底憎恨日本人，一般中國人則更甚。全體中國人將視日本較納粹德國尤為惡劣，決無一人贊成汪先生與日本講和，希望你們為日本的名譽，再行考慮。」

次日，犬養赴大谷邸看高宗武，高已知道有人要毒死他的計劃，也知道犬養為他說話，他對犬養表示謝意。

從此，高即籌謀脫逃的計劃。他在滿懷憂懼之餘，忽然想到僑居長崎的同鄉父執黃溯初（黃係留日老前輩，歷任國會議員），乃前往與之相商。一夕深談，遂決反正。相約高隨汪返滬後，黃即赴滬，為其間接打通杜月笙，再由杜向最高當局報告。設法使其安全離滬赴港。

梅華堂設置之目標

汪等在東京與日本政府交涉結果，關於日方提出修正三民主義理論之要求，暫時放棄，而變更國旗則爭論達二十日之久，最後雙方讓步，決定在青天白日之上，加一黃色豬尾巴，上書「和平反共救國」，以與重慶國旗區別，方始妥協。汪等遂於六月底返滬。開始所謂「內約」之交涉。所謂「內約」，就是日本與汪方將來須正式簽訂的條約，必須先行議妥。

日本軍方為對「內約」之交涉，特派影佐在滬設立「梅機關」主持其事，影佐名之為：「梅華堂」。

西義顯到了這個時候，看到汪所領導的和平運動業已變質，遂與之脫離關係，另覓途徑。（即後來西與張競立在二十九年所進行的謀和，由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新之出面，向當局溝通，最後雙方進行頗為順利，終因時間的差距，未能成功。）

西義顯在書中說：

「我雖與汪之和平工作不再同調，但私人友誼則無變更：每到南京必進見汪氏，予以鼓勵。汪以前途更為艱苦，到三十一年，汪遂自承：和平建國反不如抗戰建國了。汪政府成立之際，雖然請我參加，我亦辭謝。」

在「內約」開始交涉時，由日本外務省任命的交涉委員清水董三，即主張將原案退還興亞院，促其重新考慮。清水是東亞同文書院出身，對中國甚有理解。當他看到堀場所攜來的原案，就對影佐說：「我們把這樣的條件向汪提出，日本國還有信義嗎？照這樣的「內約」，不如即此中

止，不要提出了。」

對於清水的主張，也有同情的人。

犬養自說：「清水表示驚奇不為無理。小的暫時不講，總之，萬事只顧加強佔領政策。假如照原案實行，華北事實上由中國獨立了，最南的海南島，也成為日本海軍的了，世界上有這樣的傀儡政權嗎？高宗武曾說：『北不是中國的，南也不是中國的，海不是中國的，山亦不是中國的了。究竟中國民族往那裏去呢？』這樣的說法，不是好笑的話。知道中國的清水，他表示反對不為無理。」

影佐却安慰清水說：「你的憤慨，很有至理。但梅華堂最初，就把該案退還，殊有問題。不如開始交涉，再向興亞院堂堂反駁，更為妥當。」

因之清水也就不再堅持。

汪派人物生活腐化

在十月初開始「內約」交涉時，梅華堂的代表矢荻、矢野等曾對汪方予以嚴厲批評：

「在重慶時代汪先生方面之同志，係拼命從事，而移到上海後所集結之後輩，比之前者則為獵官行動之徒輩，即為做官而來。汪政府與救濟事業不同，民衆之眼是雪亮的，他們的批評是毫不留情的。汪派的人在日本軍保護下，其私生活我們要求其清淨，並排除享樂。至若不負擔義務而僅享權利，我們在這方面有責任。殊感困惑。君等應該看看中國民衆的生活，是如何的痛苦！現在使君等感覺痛苦的興亞院原案，可說是『戰

時過渡期處置』之畸形兒，而其責任半在汪派人物的實行力不足，這還不足使諸君反省嗎？」日人對汪派人物的生活腐化，只知享樂，只知做官，批評得非常嚴厲。汪派人物中最具實權者，如周佛海、梅思平等在私生活方面的腐爛，尤其是代表人物。

在談判期中，犬養負與周佛海幕後溝通之責。某夜，他與高宗武在一家餐館中見面。高對犬養說：

「我聽周佛海說，你每晚同他辦交涉，以你的努力，本來的三十分，你把它提高到五十八分，尚欠兩分，仍不能達到不做漢奸之分數，而周已抱樂觀。但社會輿論是嚴酷的，認為他們已陷入賣國的絕境，我希望你督促周佛海，使之自重。」

犬養說：「我常常對周說，你把事情看太容易了吧！」

高宗武說：「我看周佛海急於組織政府。反而是你慎重，以中國人眼光看事情。」

後來汪等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組府「還都」，周佛海出任偽組織行政院副院長、財政部部長、警政部部长、中央儲備銀行總裁、稅警團總團長、上海市市長、軍委會副委員長，以及幾家報社董事長，可謂集財政、金融、軍警、特工、新聞等大權於一身，汪精衛被其利用擺佈而已。到了日本南進以後，軍事情勢逆轉，他見機接受軍統局之策反，設立秘密電臺與重慶通消息。日本無條件投降後，軍統局任命周為京滬行動總指揮，在國軍未開到前，維持京滬一帶治安。國軍

接收京滬以後，周被南京高院判處死刑，後由政府特赦，因其於三十年業已反正，勝利以後，維持地方有功，減為無期徒刑。但他終病死於南京老虎橋監獄。

「海南島設日本海軍根據地問題」，成為「內約」談判最後的關鍵。日本的海軍與陸軍本係對立的，矛盾重重。海軍認為陸軍佔據中國大陸部份領土，利益獨佔，海軍毫無所得，乃積極準備「南進」，表演一番。正如犬養所說：「東京以賭國運之神氣，而開始玩火呢！」「玩火」當然會「自焚」，這是不滅之理。

日本海軍派須賀少將為代表，汪方由陳公博代表，談判海南島問題，互不相讓。會議將告決裂時，汪乃促陳讓步。犬養說：「這一舉使全部和平關係者失望。」此時，常為近衛起草英文文書之小畑薰良正在上海考察，這位溫和穩健的英文學者亦慨歎的說：「汪精衛每在極重要的關頭過於讓步。」日本「北守南進」的國策，亦從此告終了。

「汪密約」（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），終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上海由雙方人員簽字。日方代表為影佐、須賀、犬養健、矢野等四人。汪方代表則為周佛海、梅思平、林柏生、周隆庠等四人。高宗武、陶希聖二人則藉口生病，並未出席。

高宗武、陶希聖於取得密約後，由於杜月笙派在上海的地下工作人員的安排，於二十九年一月四日，由滬乘輪前往香港。一月五日抵達香港。

一月七日，高宗武託人（大概是杜月笙）送呈蔣委員長一函並附密件三十八紙，照片十六張。茲將原函錄次：

「委員長鈞鑒：頃晤玉笙、溯初兩先生得悉鈞座愛護之情無以復加，私衷銘感，莫可言宣。宗武於五日抵此，回顧一年以來，各方奔走，祇增慚愧而已。今後唯有杜門思過，靜候

尊命。先此奉達，並託玉笙先生代陳一切。另帶上密件共三十八紙，照片十六張，敬請查收，恕不一一。伏維為國珍重

高宗武謹呈 一月七日

一月二十一日，高陶二人致書大公报：

「記者足下：武、聖一介書生，行能無似，然自束髮受書，略聞愛國大義，認為國民報國，當不辭犧牲一切以赴之。中日國交失調以還，奔走國事，一本此旨。抗戰既起，私念日方當不乏悔禍之識者，戰爭應終有結束之途徑，苟能貫徹抗戰目的，克保我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，則曲達直達，不妨殊途同歸，爰不顧外間毀譽，願奉微軀，以期自效。

去年之夏，武承汪先生相約，同赴東京，即見彼國意見龐雜，軍閥恣橫，罕能望其覺悟。由日返滬以後，仍忍痛與聞敵汪雙方磋商之進行，以期從中補救於萬一，凡有要件，隨時記錄，十一月五日影佐禎昭在六三花園親交周佛海、梅思平及聖等以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」之件，當由

汪先生提交其最高幹部會議，武亦與焉。益知其條件之苛酷，不但甚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者不止倍蓰，即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復大不相同，直欲夷我國於附庸，制我國之生命，殊足令人痛心疾首，掩耳而却走，力爭不得，遂密為攝影存儲，以觀其後。其間敵方武人頗指氣使，迫令承受，或花言巧語，涕淚縱橫，汪先生迷途已深，竟亦遷就允諾，即於十二月三十日簽字。武、聖認此為國家安亡生死之所關，未可再與含糊，乃携各件乘間赴港。離滬時，曾囑人通知日方，告以此種和平方案，為中華民國國民任何人所不能接受。抵港後，即函電汪先生及其他各友，請其懸崖勒馬，勿再受日閥之欺騙與利用，以冀公私兩全。除將攝存及抄錄各件送呈國民政府外，茲送上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」暨附件之原文攝影（譯文另附），又汪方提出「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本者」之去文及附件，日方覆文各一份，敬請貴報即予披露，俾世人皆周知，勿使真相長此淹沒，以至於不可挽救。

更有須附陳者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第二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下，共有七條，其第四第五兩條日文原件內未列，此因當時該兩條原文汪方認應修改，後由板垣臨時修正，影佐口述，與周蔭庠君記錄，今照所紀錄者，在譯文內補正，特併陳明，區區之意，並不欲借此以求政府及國民之諒解，不過略表我人主張和平之初衷耳。

書不盡意，即頌
撰祺

高宗武 陶希聖謹啓 二十一日

一月二十二日，日汪密約全文在重慶及香港大公報，同時發表，震驚全國及全世界。

同日，杜月笙電請蔣委員長衛護高宗武留居浙江樂清家屬。原電如次：

「渝。可公鈞鑒：杜月笙君託轉呈總裁電錄下：委員長蔣鈞鑒：輝密。在渝承訓感奮萬狀，密件全文已於今晨發表。高陶兩君均感鈞座愛護之殷，準備出國進修，以期他日歸來，再圖報稱，囑為代致謝忱。高君家屬仍有一部留居浙江樂清高奧村，擬懇格外施仁，電飭該處長官妥為保護。至黃君溯初則須待高等成行後始能來渝也。又上海方面待機自拔者尚有其人，正在接洽之中，容當隨時稟報。謹電奉陳，敬祈垂察。杜鋪叩。養印。」

不久，高宗武於取得政府的官員（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參事）護照及旅費後，即携眷悄然赴歐轉美。抵美後，暫居華盛頓，常赴雙橡園我駐華大使館訪晤胡大使。傅斯年在渝聞悉，曾函胡大使痛責高之為人。函中曾謂：「……至于半路出來，非由天良，乃由不得志，且是政府一批大款買出來的。即顧（孟餘）亦如此說。」傅斯年函中所說的話，多係氣憤之詞，如果屬實，胡大使是個多麼精細而又謹慎的人，怎麼會與他往來，並繼續通信以至回國以後。聞高曾于二十餘年以前，由美來臺，親往汐止祭拜杜（月笙）墓，以示不忘舊恩。

高宗武現人在美，度其寂寞隱退的餘年。數十年來，未見其發表一字半句，為其對日謀和

的內幕詳情，作任何的說明與解釋，使高宗武之謎，永遠無法解開。高宗武以三十左右的青年，外交部的一個中級官員，早在七七事變當年，即獲得胡適的賞識，認為「此人能負責任，並有見識」，為此向蔣委員長推介，如果他不是具有特殊的優點和長處，何能至此？

中日戰爭爆發以後，他曾單槍匹馬，勇往直前，與日謀和，不幸三次均告失敗。這是政府的授意呢？還是他個人的行動？第四次他竟要求日本以汪精衛為談判對象而告成功。這是受了汪的密令，還是他個人的行動？第五次他竟意想天開赴日要求日本軍方，為汪實行牽制作戰，在廣西南寧以北地區，保持一中立地帶，以掩護擁汪軍隊之「來歸」，而遭日方拒絕。最後，他終於信心全部喪失，「高宗武路線」乃由「周佛海路線」取而代之。同時，他在和運同人間對日談和的權威地位亦告沒落。演變到最後，日人對他十分懷疑，甚至準備將他毒死。不過像西義顯、犬養健等，這兩位中國化的日本人，對他仍然具有好感，贊同他的見解。

高宗武年輕氣盛，似乎好大喜功，英雄色彩太過濃厚，認為應由他一手包辦中日和談，建立不世的奇勳。可是事與願違，又不甘心「認賊作父」，最後只有脫逃、反正、隱沒的一途！

高宗武要不失為中國現代史中一位卓越的神秘的人物。高宗武之謎，將永遠存在於現代史中。歷史上多多少少的謎，不是永遠的存在嗎？不是永遠的解不開嗎？

(全文完)